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淳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敏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天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典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律師

梁恩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3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指示於廁所開窗及導致延後取得使用執照，與民國108年8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所述消防檢查流程及延宕時間提出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